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

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厦门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对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招生计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学位类型 | 学习方式 | 招生计划（不含推免生） |
| (0710Z1)  | 生物制品学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22（含8个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（疫苗研发方向）专项计划） |
| (0802J1)  | 智能仪器与装备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5 |
| (086001)  | 生物技术与工程 | 专业学位 | 全日制 | 41（含1个智能仪器与装备交叉学科专项计划） |
| (100208)  | 临床检验诊断学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2 |
| (100400)  |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8 |
| (105300)  | 公共卫生 | 专业学位 | 全日制 | 53（含1个少民骨干招生计划和2个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（疫苗研发方向）专项计划） |
| (105300)  | 公共卫生 | 专业学位 | 非全日制 | 10 |
| (107401)  |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1 |

二、复试分数线

复试分数线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（方向）** | **政治****（综合）** | **外语** | **业务课1** | **业务课2** | **总分** |
| 医学[10] | 50 | 50 | 160 |  | 310 |
| 工学[08] | 50 | 50 | 70 | 70 | 310 |
| 理学[07] | 50 | 50 | 75 | 75 | 315 |
| 公共卫生硕士[1053] | 50 | 50 | 170 |  | 315 |
| 生物与医药硕士[0860] | 40 | 40 | 60 | 60 | 273 |

复试比例为：1：1.5。复试名单详见学院官网。

三、复试资格审查

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审查：

1．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；

2．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《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》（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https://zs.xmu.edu.cn “下载区”下载）；

3．往届考生提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或学历认证报告）；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在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4．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（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）；

5．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6．准考证;

7．考生自述（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）。

8.考生个人简历（附件4）；

9.告知书（附件5，打印签字后扫描）。

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6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。

**注意：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录取。**

三、复试安排

1.复试内容：

（1）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。主要考查内容包括：创新精神和能力，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，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复试，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，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。

（2）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。主要考查内容包括：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，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，人文素养；行为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（3）外语测试。含外语听力测试、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。

（4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各单位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。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。各单位应当组织相关老师与考生面谈，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，必要时还可采取“函调”或“派人外调”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。

2.复试形式：现场复试。

3.复试方式：笔试+面试+实践实验考核。

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综合知识和能力测试成绩50%，实践、实验能力测试成绩30%，专业知识和外语测试成绩20%（其中外语笔试成绩占10%）。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的50%。

4.每位考生的面试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；复试全过程进行记录、录像、录音。

5.复试时间：2023年3月30日-3月31日。

四、调剂

1.可调剂专业：(0710Z1)生物制品学、(0802J1)智能仪器与装备、(086001)生物技术与工程、(100208)临床检验诊断学、(100400)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(107401)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，具体信息以学院后续公布的调剂细则为准。

2.调剂基本要求

符合《厦门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中规定的调剂条件；

3.调剂程序

参照《厦门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具体调剂时间请留意学院官网。

五、录取

1.坚持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总成绩=初试成绩÷5（如初试满分为300分，则除以3）×权重+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权重。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：50%；调剂生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：80%，初试政治和外语成绩占总成绩权重：20%。

2.不予录取情况。复试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六、体检

参照《厦门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七、监督

投诉举报电话：0592-2880610（学院电话），0592-2188888（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电话）。

八、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

2023年3月22日